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佳女士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采购AI算力服务器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AI算力服务器或相应核心部件,具体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本次采购的最终供应商以及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期限等具体内容;(2)协商、修订、签署、送达、接收、执行及终止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3)为筹集本次采购的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授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授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2号楼231

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28,429.08	111,611,843.02
负债总额	136,985,445.95	108,653,632.66
净资产额	2,842,983.13	2,958,210.36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1,296.71	49,927,385.98
净利润	-115,227.23	249,63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27.23	249,652.8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401

法定代表人:邓浩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展览、广告类: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展览、广告类: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3,659.90	21,377,596.92
负债总额	14,689,007.55	16,775,705.38
净资产额	4,374,652.35	4,601,891.54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56.55	8,423,586.92
净利润	-227,239.19	-1,445,7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192.36	-1,559,253.50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5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117.74	4,324,819.30
负债总额	113,700,879.69	108,441,658.98
净资产额	-110,919,761.95	-104,116,839.68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91,069.23
净利润	-10,332,444.62	-35,355,7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24,476.14	-35,437,832.30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确定上述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授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用于山西一心堂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至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0,158,077.42元,负责总额为631,958,579.71元,净资产为278,199,497.71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577.54 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7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阮鸿献	182,245,290	30.58
2	刘琼	67,505,100	11.3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94,049	5.60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80,304	5.1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9,953	3.0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23,600	2.9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0	0.9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936	0.8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0.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64,945	0.7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阮鸿献	45,561,323	11.1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94,049	8.19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80,304	7.5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9,953	4.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23,600	4.25
6	刘琼	16,876,275	4.1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0	1.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936	1.1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1.1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64,945	1.1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 07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 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阚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85,557,403.80元,负责总额为1,158,377,111.06元,净资产为227,180,292.74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577.54 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7,2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2、利润分配方案其他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期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期间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

3、权益分派扣税安排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代派现金股利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自派现金股利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周乐翔先生、柳月叶女士、黄爱珍女士、潘岚岚女士、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辉医疗"),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宏辉医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吴国英先生、罗结松先生、金辉先生、奚晓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6.23元每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5.73元每股。

本次除息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5.33元每股。

七、咨询安排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2、咨询联系人:周女士

3、咨询电话:0556-5129657

4、传真电话:0556-42499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3人,代表股份90,09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90,09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01%。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0,0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46%;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46%;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小双、赵婉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及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薪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工作计划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量省外对公授信客户专项风险排查的报告》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3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23,503.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0元/股~2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 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1.0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8元/股,最低价为17.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23,50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猫三联疫苗通过应急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92号)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康")、金宇共立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共立")联合研制的猫泛白细胞减少症、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FP/15株+FH/AS株+FC/HF株)(以下简称"猫三联疫苗")已通过应急评价。辽宁益康与金宇共立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该产品临时生产文号申请相关工作。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是当前对我国宠物猫危害严重的高度接触性、急性、热性传染病,给猫的健康带来严重危害。猫三联疫苗采用自主分离的国内流行毒株进行鉴定、纯化,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该产品为我国宠物疫病预防急需的兽药,有助于疫病预防,呵护宠物健康。

猫三联疫苗通过农业农村部应急评价,是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引领、以客户为中心的体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持续在宠物疫苗领域加强创新,拥有较强的研发管线和产品储备。猫三联疫苗在取得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市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宠物板块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宠物板块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持有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赵志华本次解除司法冻结4,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7%,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状态。

●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赵志华持有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的通知,其持公司4,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持股数量(股)	42,246,094
持股比例(%)	5.91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风险性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